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及廉洁从业管理声明

一、引言

“诚信”是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核心价值观“诚信、进取、创新”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反腐败及廉洁从业管理视为“诚信”文化的核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督促全体员工在执业过程中加强自身廉洁建设，坚守道德底线，确保公司公平公正、透明高效地运营。

公司制定本管理声明，旨在承诺落实腐败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强化反腐败监督检查问责，切实防范和管理商业腐败问题，推动廉洁从业文化建设，促进公司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管理声明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其全体员工和所有供应商，全资子公司参照执行。全体员工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公司签署委托协议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

三、管理架构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制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合规手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风建设二十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搭建了廉洁从业的规范制度体系，

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反腐败及廉洁从业管理架构。

公司党委、纪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公司廉洁从业管理，防范腐败及道德风险，促进全员合规展业，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反腐败及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反腐败及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总裁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廉洁从业风险点，并对其执业行为承担责任。

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在公司党委、纪委的领导下，作为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统筹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反腐败及廉洁从业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的反腐败及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管理措施

（一）反腐败、廉洁从业文化建设

公司明确员工廉洁从业行为规范，持续开展作风建设、廉洁从业集体专题学习，营造廉洁文化氛围。公司定期为全体员工提供反腐败和廉洁从业培训，普及相关法规和行业规定，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和廉洁意识。培训内容包括贿赂、挪用公款、滥用职权等各种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旨在让员工明白维护公司诚信文化的重要性，并且清楚违规行为带来的后果。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做好廉洁从业辅导及宣传，告知其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培育廉洁文化，共建廉洁社会。

（二）反腐败、廉洁从业风险识别与监督

公司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充分识别各业务种类、环节中的相关廉洁从业风险，并制定相关内控制度、优化管控流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公司每年组成跨部门的内控自评工作小组，涵盖反舞弊反贿赂、廉洁从业等重要环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开展评估。在常规审计项目稽核程序中，依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采取穿行测试、费用检查、员工访谈、调查问卷等审计手段，检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将廉洁从业管理相关要求纳入日常检查工作，依据公司反腐败相关政策进行审计。对廉洁从业内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对责任人严肃处理。公司每半年开展一次后续审计，验收复核过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日常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

（三）供应商反腐败管理

在推进廉洁采购方面，公司在与供应商的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条款，制定并签署《信息技术保密及反商业贿赂协议》，明确商业行业准则和商业贿赂违约条款。公司要求内部采购人员在采购业务往来中遵守反腐败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积极对供应商进行反腐败政策宣传，确保供应商了解公司反腐败相关规定，防范可能存在的供应商贿赂、舞弊等风险。公司对出现腐败问题的供应商实行黑名单管理，永久停止向其采购产品。

五、管理规范

公司要求全体员工在开展证券相关业务活动中，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公司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

当利益：

1、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2、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3、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4、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5、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6、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7、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8、违规收受发行人或者其利益关系人不正当利益，帮助发行人欺诈上市或者发行证券；

9、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0、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违规为客户提升授信额度，或者在融资资金、融券券源有限的情况下，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私自决定钱券分配；

2、向特定客户以明显低于公司资金成本或者同期市场资金价格的利率提供融资，或者违反公司规定设置较宽松的违约处置条件；

3、为客户违规使用融出资金、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减持等违规行为提

供便利；

- 4、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其他便利；
- 5、调查评估担保物的真实性及其价值时弄虚作假；
- 6、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在开展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1、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等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2、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 3、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一受托产品的不同投资者，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 4、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 5、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 6、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 7、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 8、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 9、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
- 10、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在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1、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2、直接或者变相向客户返还佣金、赠送礼品礼券或者提供其他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3、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理财产品等交易；

4、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5、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6、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7、误导、诱导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9、向客户违规承诺投资收益或者承担投资损失；

10、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或者允诺发布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研究观点；

3、将证券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优先提供给公司相关销售服务人员、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

4、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者绩效考核结果；

5、以个人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私自接受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费用；

6、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7、向他人泄露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8、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得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 1、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 2、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 3、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 4、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 5、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六、报告机制及问责处罚

公司制定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原则，将公司所辖范围内涉及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员工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举报受理范围，并设立举报渠道，规范举报受理流程，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纪律监督机制。

举报渠道：公司允许员工在发现各部门、分支机构、其他员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可以通过邮件、正式文件、信函、面谈、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或线索进行投诉举报。

举报机制：信访举报件经逐级呈报公司党委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后，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公司对原始材料、凭证等予以保留，并建立台账、依规做好登记。

检举者保护：公司要求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纪检监察

工作纪律，对来信来访内容、领导批示以及信访举报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保密，不得告知无关人员。

问责处罚：经调查审核确认被调查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作处罚处分的案件，报经公司纪委、党委后作出党纪行政处分决定。经调查审核确认被调查人存在重大犯罪嫌疑，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报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移送公安、司法机关查处。